

112 年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為本會選拔公開組橋藝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會外賽：

1. 兩隊採 KO 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2 天共計 96-120 牌。
3. 四隊採大循環，2 天共計 96-120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會外賽取一隊最勝者進入八強賽。

(二)八強賽：

1. 權分排名第 2~8 名以及會外賽勝者進行三天共 144-180 牌。
2. 取前 3 名進入四強賽。

(三)四強賽：

1. 權分排名第 1 名直接進入四強賽，可挑選八強賽第 2 名或第 3 名為對手。
2. 單敗淘汰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3.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四)決賽：2 天共計 96-120 牌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111 年 10 月 01 日(六)至 10 月 02 日(日)

八強賽：111 年 11 月 04 日(五)至 11 月 06 日(日)

四強賽：111 年 11 月 12 日(六)至 11 月 13 日(日)

決 賽：111 年 11 月 19 日(六)至 11 月 20 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格：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期限：

1. 會外賽：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二)12:00 截止報名。
2. 八強賽：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二)12:00 截止報名。

(三)報名費用：

1. 會外賽：每隊 10,000 元，原隊保留四人，
每參加一場今年度權分賽減免 1,500 元。
2. 八強賽：每隊 8,400 元
3. 四強賽：每隊 6,400 元
4. 決 賽：每隊 6,400 元

八強賽、四強賽、決賽如選手是本會個人會員者，每階段補助 400 元/人，全隊選手皆是個人會員補助 2,400 元。

5.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報名方式：請由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 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 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

第一名：6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2 分，第四名：1 分，其餘參加各隊：0.1 分。未達 10 隊，依權分賽辦法計算。

(二) 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 4 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三) 四個大賽的最後一個盃賽，在比賽結束之後 7 天內，必須確定參加中華盃的選手名單，以便審核隊伍權分的積分。逾時沒提出選手名單的隊伍，則依排名序由另一隊來遞補。

(四) 隊伍權分的積分由各隊自行計算，經審核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

(五) 依照積分排名，第 1 名的隊伍直接晉級四強賽

第 2~8 名的隊伍進入八強賽

(六) 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1. 先比參賽次數。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參賽隊伍請於 9 月 20 日 12:00 前將制度卡的 PDF 檔 email 至：

tbadc19@gmail.com。9 月 24 日公告各隊制度卡。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請於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二)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 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 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

(五)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六)報名截止日後各隊選手不得更換及增加。若該隊只報名4員選手參賽，賽前選手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賽，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更換1員選手。

(七)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於比賽前7日公告本會網站及FB。

十一、獎勵：

(一)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二)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2023亞太橋協APBF舉辦之國家隊制賽的參賽資格，或由本會邀請參加2023年世界橋協WBF舉辦之邀請賽，若代表隊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參賽資格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三)依據正點辦法獎勵。

十二、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30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四、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保險。

十五、防疫規定：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1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附則：

- (一)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 (二)如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三)2023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賽事及世界橋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若為舉辦年度)，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若該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參賽資格與補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 (四)本會協助代表隊選手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五)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為選手投保每人 300 萬人身險。
 - (六)代表隊選手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
 - (七)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八)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 =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 (十)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經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 十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